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:楊玫玲
電話: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: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6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:農授林務字第0960166895號
速別: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附件:

主旨:有關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辦理「高港(丙)超高壓變電所土建統包新建工程」，是否應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6年11月23日府農自字第0960263117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建請貴府先行釐清原申請山坡地開發案件受理日期、原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日期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核定日期為何，並確認本案與原申請開發案件是否為同一案件，另請貴府釐清來函所稱之「延續性計畫」所指為何？
- 三、請貴府確認前揭相關疑義後，逕就相關法規及本會曾經函釋之內容，判斷是否需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。

正本:高雄縣政府
副本:

電子交換:高雄縣政府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